

# 双辽市中心医院 网络机房关键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双辽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 长春华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方： 双辽市中心医院

## 双辽市中心医院网络机房关键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SLZFCG-HT2024-001

项目编号：SLZFCG2024010

签订地点：双辽市中心医院

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双辽市中心医院委托购买双辽市中心医院网络机房关键设备采购项目，经询价采购。该采购项目由长春华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H3C S7503X-M-G 以太网交换机 主机	新华三 H3C LS-7503X-M-G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100200	200400
2	存储	宏杉 MS2500G2-12E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104800	209600
3	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6900 G5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62800	125600
4	UPS主机	雷迪司 HF33030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32700	32700
5	免维护铅酸蓄 电池	雷迪司 MF12-10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4	810	51840

6	电池柜	雷迪司 A3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2500	5000
7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8000	8000
合计	陆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63314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633,140.00元。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的日期为交货时间。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货地点：双辽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四、付款方式：

1、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本合同总价款¥:633,140.00元,由采购人自行分期付款,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小写)¥:569,826.00元。验收期满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小写)¥:63,314.00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无关。

#### 五、误期赔偿:

1、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尾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验收:

采购人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审计部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加的验收组，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供方合同标的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实际需求，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如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且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如有虚假或遗漏，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伴随服务：

1、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资料，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和维护方法。资料必须详细、准确、清晰，如有错误或遗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更正和补充。

2、协助建立设备使用档案，每季度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必须认真、负责，如有敷衍或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质保期内因甲方场地改造等原因需迁移设备，乙方免费提供迁移服务，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每半年提供设备技术更新和升级信息，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服务，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为甲方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培训效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不达标情况，乙方应重新组织培训，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6、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九、质量保证期：**

1、为保证购销产品的质量，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除人为操作失误或恶意损坏外，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延长质保期。

#### **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出厂为最新款的，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有不符，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应能稳定运行，无重大质量缺陷。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一、索赔：

1、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所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受损失，甲方拥有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甲方需在察觉问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送达索赔通知，其中务必详尽阐述索赔的缘由、损失的具体状况以及索赔的金额；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对索赔作出回应，并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若乙方逾期未回应，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索赔要求，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双方就索赔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借助法律途径来处理，且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以及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若甲方要求维修，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新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予以更换，且更换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 十二、违约责任：

### （一）质量违约

1、设备质量不达标，免费更换或维修，承担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或纠纷，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二）交货违约

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间接损失。

### （三）服务违约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维修服务。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更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知识产权违约

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争议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纠纷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双辽市人民法院裁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以及交通食宿费等;

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过协商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可作为合同文本的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本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乙方二次报价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授权代表签字行为代表长春华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行为,乙方应确保授权代表具有合法的代表权限,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转《双辽市中心医院网络机房关键设备采购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双辽市中心医院网络机房关键设备采购合同书》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双辽市中心医院

地 址: 双辽市辽河路 1301 号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434-7221270 382140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

帐 号: 2200 1627 1380 5918 8888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2203824127390124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章): 长春华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313 号长春百脑汇科技大厦百脑汇【幢】1904 号房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81668758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帐 号: 2205 01450 2000 0000 496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104097620838E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双辽市中心医院

乙方：长春华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执行九项准则，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王赢政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1月18日